

語言文字學 研究

單周堯 陸鏡光 主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語言文字學 研究

單周堯 陸鏡光 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語言文字學研究 / 單周堯, 陸鏡光主編. —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5004 - 5291 - 8

I. 語… II. ①單…②陸… III. ①漢語 - 語言學
- 國際學術會議 - 文集②漢字 - 文字學 - 國際學術會議
- 文集 IV. H1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5) 第 120498 號

責任編輯 張 林

責任校對 李 莉

封面設計 格子工作室

版式設計 戴 寬

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電 話 010 - 84029450 (郵購) 010 - 64031534 (總編室)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盛華印刷廠

裝 訂 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3

插 頁 2

字 數 580 千字

定 價 68.00 元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發行部聯系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前言

中國語言文字的研究，源遠流長，已有逾兩千年的歷史。文字、音韻、訓詁之學，古代稱為「小學」，屬於「經學」的附庸，長期得不到應有的重視；到了近代，始有「中國語言文字學」的名稱，於是有關中國語言文字的研究，逐漸脫離經學的藩籬，得以獨立發展。

隨著西學東傳，利用現代語言學方法研究中國語言文字，日漸成為主流。古代漢語、現代漢語、漢語方言，以及漢語與外語的比較研究，與日俱增。研究範圍包括語音、語法、詞匯等各方面。傳統與新興的方法、理論相互融合，開拓了新的研究視野，使中國語言文字研究的內涵變得更為豐富。

近世地不愛寶，許多珍貴文獻相繼出土。這些出土文獻涉及不同的學術領域，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甲骨文的發現，以及越來越多金文出土，改變了我們對商周文字以至漢字起源等問題的認識，出土簡帛文獻則為戰國文字研究提供了大量重要的新材料，對於我們瞭解中國古代語言、文字的流傳、演變和發展，有很大的助益。整體而言，當前中國語言文字的研究，正處於興盛活躍的階段。

2002年3月，香港大學在查良鏞基金的慷慨支援下，舉辦了「第一屆中國語言文字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上宣讀論文117篇。本書收集了這次會議的論文41篇。這41篇論文，都經過隱名評審。論文的內容範圍廣泛，包括語言文字學的各個領域，其中有關出土文獻的論文10篇（佔全書的24%），古代漢語方面的論文14篇（佔全書的34%），現代漢語方面的論文8篇（佔全書的20%），漢語方言的論文5篇（佔全書的12%）以及漢語、外語比較研究的論文4篇（佔全書的10%）。研究不斷深化，研究領域不斷擴闊，反映現今中國語言文字研究日漸深入和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對於語言文字學這門歷史悠久而又充滿生命力的學科來說，這是可喜的現象。我們祝願中國語言文字研究繼續朝目前的方向發展，不斷取得新的成果。

本論文集的出版，有賴查良鏞基金和徐朗星基金會的資助，謹此致謝。中國社會科學院張振興先生為本書的出版花了不少心力，由於他的幫助，論文集才能順利出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張林女士為論文的編排、校對、版面設計盡心盡力，力求盡善盡美。對於他們兩位的幫忙，我們謹致以衷心的謝意。同時要感謝香港大學中文系陳以信先生、蕭敬偉博士、鄭美蘭女士所提供的協助。更要感謝協助審稿的各位專家，為論文提出寶貴意見。最後，衷心感謝各論文作者的合作、耐心以及對編者的信任。希望本書的出版，能使中國語言文字學的研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單周堯 陸鏡光

2005年12月於香港大學

目 錄

由刑德二柄談「珥」字——經典異文探討一例	饒宗頤 (1)
上博藏簡識小錄	陳偉武 (5)
上博《性情論》「金石之有聲也，弗叩不鳴」解	周鳳五 (8)
郭店竹簡《六德》文字新考	林素清 (12)
楚簡遣策器具類字詞考辨	古敬恒 (16)
湖南省近年出土簡牘文獻資料略論	張春龍 (22)
釋「勒」及相關諸字	趙平安 (32)
張家山漢簡雜識	陳 偉 (36)
殷代金文女性稱謂的結構組合模式	曹兆蘭 (38)
試說平山戰國中山王墓銅器銘文中的「旃」字	吳振武 (44)
《周易》卦爻辭的斷句與釋讀	周錫馥 (47)
《書經》訓詁語音學方法的理論和實踐	
——兼論王氏父子治《書》的重要學術成就	錢宗武 (60)
「嚙彼小星」解	李雄溪 (70)
《左傳》「俾」字語言風格初探	曾志雄 (74)
《左傳》「請隧」解	許子濱 (81)
《說文解字》通訓研究	陳雄根 (90)
本義探索	趙 誠 (128)
從同族字的角度看「分」字	康寶文 (141)
從先秦的言語動詞，談詞義和句法之間的關係	李佐丰 (150)
古漢語「之於」句的再認識	袁本良 (160)
與先秦文物有關的幾個漢語慣用語及成語	楊靜剛 (169)
「險」字義項說略	張新武 (182)
「潛火」說	謝耀基 (188)
《韻籟》的零聲母和顎化現象	竺家寧 (194)
論語境句和孤立句	范 曉 (210)
開展面向漢語信息處理的現代漢語語法基礎研究	范開泰 (219)
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與句子的疑問範疇	
——跨語言的類型比較	徐 傑 (223)
漢語功能詞義研究	蘇寶榮 (235)
現代漢語辭彙和香港社會之研究	田小琳 (242)

胡喬木談文字改革·····	陳熾洪 蘇耀宗 (254)
乒乓球現場解說和理念建設的互動關係·····	沈三山 (266)
大陸徵婚啓事二十年來語言應用變化分析·····	池昌海 (278)
論晉語研究中的幾個問題·····	溫端政 (286)
上海方言 150 年來授受類雙及物結構形式的變遷·····	錢乃榮 (292)
廣州話「埋」字的語義分析·····	陸鏡光 (297)
粵音與朗誦·····	施仲謀 (304)
粵音工具書注音歧異成因試析	
——以《粵音韻彙》與《李氏中文字典》為例·····	蕭敬偉 (310)
論《古事記》書面表達中的漢文與日文·····	馮良珍 (317)
釋《老乞大》中與蒙古語有關的幾個詞和短語·····	照那斯圖 (332)
通事與明清時代華南地區的中西語言溝通·····	張振江 (338)
魯迅歐化文字探析·····	老志鈞 (350)

由刑德二柄談「銓」字——經典異文探討一例

香港大學中文系 饒宗頤

刑德二者對言，久已成為古代思想的重要關鍵詞，天官家以配陰陽，兵、陰陽家尤盛言之，見《尉繚子·天官篇》，緯書尚書有《刑德放》，法家韓非子稱為二柄；馬王堆出土《刑德》篇古之遺說，賴以保存，可以覘其梗概。追溯其原，亦見於儒墨之書，《論語·為政》云：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定州漢簡存：「〔之〕以禮有俱且格」一句，「恥」字作「俱」。《禮記·緇衣》云：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遁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蒞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地不愛寶，近年出土楚簡，《緇衣》竟有兩種寫本，令人目眩，對經書研究，提供了嶄新資料。上海藏楚簡《緇衣》寫作《紂衣》，與郭店本復多不同。

郭店本《緇衣》有云：

子曰：「偃（長）民者養（教）之以惠（德），齊之以豐（禮），則民又（有）懽（歡）心，養（教）之以正（政），齊之以型（刑），則民之（有）孚（免）心。古（故）孳（慈）以悉（愛）之，則民又（有）新（親），信以結之，則民不怀（背），共（恭）以位（蒞）之，則民又（有）憇（遜）心。」《寺（詩）》員（云）：「虐（吾）大夫共（恭）戲（且）鞿（儉），林（靡）人不斂。」《呂（刑）》員（云）：「非甬（用）銓，折（制）以型（刑），佳（惟）乍（作）五瘡（虐）之型（刑）曰法。」子曰：「正（政）之不行，養（教）之不成也，則型（刑）罰不足恥，而雀（爵）不足懽（勸）也。古（故）上不可以執（褻）型（刑）而翌（輕）雀（爵）。」

上海本《紂衣》引《呂刑》作：

虐（吾）大=（大夫）恭虐禽，林人不斂。《呂型》員：「戕民非甬霑，制曰型，佳作五瘡之型。」

《尚書》今本《呂刑》原作：「苗民弗用靈，制以刑。」「𧈧」即「𧈧」，《說文》云：「讀若苗」。上海本與今本《尚書》合。郭店本引《呂刑》刪去「苗民」二字，「用靈」則作「用𧈧」，孔傳解此句云：

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

以「善」解「靈」。此句《墨子·尙同》中亦引之，云：

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則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爲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爲五殺。

墨子所引《呂刑》文字復大異。段玉裁解釋，言：

靈作練者，雙聲也，依《墨子》上下文觀之，練亦訓善，與孔傳正同。（《古文尙書撰異》）

墨子所稱重點在善用與不善用，段氏循其文理解練爲善，其於《說文·糸部》「練」字下云：

已涑之帛曰練，引申爲精簡之稱，如《漢書》「練時日」，「練章程」是也。

《廣雅·釋詁》：「靈，善也。」《莊子·逍遙游》：「泠然，善也。」「練」與「靈」聲相近，故可通訓。日本《尚書》岩崎本、內野本、足利本、上圖本，諸抄均作「弗用霸」。《書古文訓》作「弗用霸」¹。都是「靈」字的別體。具見《尚書》，原作「靈」。與上海竹簡本引《呂刑》相符。

孔傳釋「靈」爲善，墨子引作「練」，段玉裁引證群書，以善釋之，謂與孔傳正同。《禮記·緇衣》引作「匪用命」，鄭注：

命，謂政令也。

會運乾《尚書正讀》從鄭說，謂：「古文『命』，『令』通用，苗民弗用靈者，弗用其政令也。」不知「令」亦訓善也。《爾雅·釋詁》：

令，善也。

1 參《尚書文字合編》第四冊。

從《爾雅》說，「命」讀爲「令」，亦訓善，不必依鄭說。今從《墨子》異文之作「練」，上海竹書之作「霽」，均以訓善爲合，與孔傳同。金文習語「令終」亦訓善。今由上列各書異文，綜合視之，共有五種不同寫法：

毖民非甬霽	(上海博物館《絺(緇)衣》寫本)
(苗民)弗用霽(靈)	(日本岩崎本《尚書·呂刑》)
非甬𢇛制以型	(楚簡《緇衣》引，別取「𢇛」字)
匪用命制以刑	(《禮記》今本《緇衣》引《甫刑》)
否用練折則刑	(《墨子·尚同》中引《呂刑》)

我屢次說過出土文獻經典所見異文滋多，是最令人困擾之事。今上海本乃同於今本《尚書》，證明作「霽」爲是，孔傳訓善，比鄭注爲長。

至於郭店本之作「𢇛」，最爲奇特！爲向來《尚書》各本所未見，於此可見古書之難讀，寫本之紛紜，不可掉以輕心，值得去深入研究。

考「𢇛」字從二至，當是「𢇛」字無疑。《說文·至部》：「𢇛，到也，從二至。」

《正字通》：「音進，前往也。」《汗簡》則「𢇛」與「𢇛」皆釋爲「日」字，疑從晉取義。同書弄部「晉」字下云：「《義雲章》以爲『晉』字。」《說文·辵部》有「遷」字，云：「近也。從辵，至聲。」二「至」字駢列與上列，乃爲一文之異寫。段注云：「重至之並至，一也。」《說文繫傳》云：「晉從𢇛聲，𢇛即『之』字。」《金文編》十二劃「𢇛」字下收「𢇛」字，見師湯父鼎，𢇛爲晉，故書以爲箭。按：師湯父鼎原器藏臺灣「中央博物院」。銘云：「王呼宰雁易盛弓馬弭矢𢇛形歟。」「𢇛」爲「晉」字，於此正讀作箭。《周禮·職方》竹箭，故書「箭」作「晉」，《吳越春秋》「晉竹十度」，即箭竹，竹可以爲矢曰箭，此賜品之矢𢇛，即是「矢箭」。

卜辭有「遷」字（王襄釋），《爾雅·釋言》：「駟，遽，傳也。」《經典釋文》：郭（璞）音義云，本或作遷。故于省吾釋讀「遷」字爲「傳」。然契文此字異形諸多，從二至者不十分明顯。銅器確有「𢇛」字，可證是簡。

《說文·日部》：「晉（𢇛），進也，日出萬物進。」從日從𢇛會意，故𢇛亦音進。《說文》：「晉籀文作晉，從二子。一曰：晉即奇字晉。」緯書《春秋元命包》：「醜𢇛𢇛。」注音臻，至也。《集韻·去聲二十二稊》：「晉，𢇛，晉，晉爲一字，云古作「𢇛」奇字作「晉」。又「進」字《集韻》云籀文作「𢇛」，從三「子」橫列與《周易·晉》之「晉」奇字作二「子」橫列同一寫法。《王家臺秦簡歸藏》作「𢇛」，馬王堆本作「潛」，《經典釋文》云：「晉，進也，孟（喜）作『齊』。」是「進」，「晉」與「齊」字古可通借，義亦相生。故知郭店本之「非用𢇛」，猶言「不用晉」，「晉」，進也，與「齊」通用，言其不能用齊。觀郭店本《緇衣》引《呂刑》句，說齊禮，齊刑，正與《禮記·緇衣》異本之引《甫刑》以解格心遯心起於不能齊德，齊刑用意相同。《論語》之兩度用「齊」字於德，刑，具見此說傳誦之廣，影響之大。《孔叢子》引孔子答衛將軍：「齊之以禮，則民恥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齊」字之涵義，可令人玩味。故「非用𢇛」一句，以「齊」說之，猶《墨子》引《呂刑》之以「善」解「練」，說理手段，完全一致。古經異文多歧，益人神智，新出土文獻所以可貴，也在此。

《論語》二「齊」字，馬融以「齊整」解之。漢碑《祝睦碑》引「齊」作「濟」。《風俗通

義·山澤篇》：「濟者，齊，齊其度量也。」《爾雅·釋詁》：「齊，中也。」《詩·小宛》「人之齊聖」，毛傳：「齊，正也。」《管子·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齊有中正之義。總括而言，「非用銓」即指不能得齊，故須制之以刑，於義均通。

教之以德，齊之以豐，則民有藿（勸）心；教之以正（政），齊之以型（刑），則民又孚心。（郭店本《緇衣》）

長民者，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昱（包山簡有「陞」字）心，教之以正，齊之以刑，則民有欠（免）心。（上海本《絳衣》）（簡三）

齊之以禮則民恥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孔叢子》引孔子語）

由上引文可見，《緇衣》異本兩用「齊」字，可與《論語》參證。「齊」與「晉」、「進」可互通用，見於孟氏《易》。「晉」字本作「晉」，是郭店本之「非用銓」，不妨讀作「非用晉（晉）」，猶言不能用「正」，與不用「善」，義亦相通。

綜上考證，可得結論如下：

1. 上海本《緇衣》引《呂刑》作「戾民非甬霽」，與今本《尚書》無異。
2. 郭店本刪去「苗民」二字，無主詞，出於省略。
3. 「銓」字有許多異寫，「晉」字從此作「晉」、「晉」或「晉」。「晉」通作「進」，孟喜《易》作「齊」，義亦可相證。
4. 見於金文有「壑」字，讀作箭，又有「寗」字，借箭爲煎，此均取「銓」爲聲符。

附 記

本文稿兩年前曾出示吳振武教授，承告楚王禽汭鼎銘「戰隻兵銅，寗鑄鑄鼎之盍」。「寗」讀爲煎，「寗」字正從「銓」。又晉字異形，或有省作「善」者，從至。張頌在《侯馬盟書叢考績》文中例舉甚備，可以參看。

2001年12月，赴臺在史語所主講。承顏世鉉君惠貽所著《郭店楚簡淺釋》，其中有一則談到「銓」字，讀「銓」爲至，而訓爲善，引詩「靈雨既零」，鄭箋，「靈，善也」，爲證。謂「至之訓善，爲餘義之引申。」尙未能確定《尚書》原本實多作「霽」，非訓善不可。本文之作，自起草至完篇，歷時數載，必待上海竹書刊佈，方能寫定。訓詁學須賴新材料，始有較合理而完整之理解。茲不殫煩瑣，著文示例，仍未取視爲定論也。

上博藏簡識小錄

中山大學 陳偉武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的正式出版¹，引起了海內外研究的熱潮，相關學術成果紛紛問世。本文錄存幾則札記，算是筆者學習上博藏簡及諸家論著之後的一點淺薄體會。

一 釋「𠄎」

《緇衣》簡二：「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𠄎而𠄎也。」²原注：「𠄎，從頁、𠄎聲。𠄎，從因，止聲。《說文》皆無。郭店簡作『𠄎而𠄎』，『𠄎』即『類』字，今本作『述而志』。」李零和劉樂賢兩位先生指出「𠄎」字實從「𠄎」聲，讀爲「述」。³陳偉先生認爲作「類」作「述」均有因循之義，字異義同。⁴今按，「𠄎」字作𠄎，頗疑下從「因」者，系「目」之訛，戰國文字「目」作目、𠄎、𠄎、𠄎等形，偶亦作𠄎（《古璽彙編》3598「𠄎」字所從），與「因」字形近易混。同篇簡十九即寫作𠄎，文云：「故君子多聞，齊而守之；多𠄎，齊而親之，精知，𠄎（格）而行之。」⁵原書注：「𠄎，『齒』字異體，與《中山王𠄎方壺》銘文『齒』字形近，讀作『志』。郭店簡和今本皆作『志』。」讀爲「志」可從，以「𠄎」爲「齒」字異體殆誤。此字從「目」，「止」聲，故可讀爲「志」。論其字，疑即後代之「覩」。古文字從「目」從「見」每互作，如「睹」亦作「覩」，「視」或作「眎」均是。《玉篇·見部》：「覩，明見也。」《集韻·志韻》：「覩，審視也。」

二 釋「旨」及「𠄎」

《緇衣》簡十七：「故君子言則慮其所終，行則旨其所蔽，則民慎於言而謹於行。」整理者讀「旨」爲「稽」似未安，頗疑當讀爲「𠄎」即「視」。同篇簡二一：「詩云：『人之好我，𠄎我周行。』」原書注：「𠄎，從見，旨聲。郭店簡作『旨』，今本作『示』。此詩引文爲《小雅·鹿鳴》。」今按，今本《緇衣》及毛《詩》均作「示」，表展示義，後代亦一直沿用。郭店簡作「旨」爲借字，上博簡作「𠄎」當是「視」字異體。戰國文字或作「眎」，如上博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2 本文所引竹簡釋文，除論述必需者外，均用寬式，以便排印。

3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二）：〈緇衣〉》，劉樂賢：《讀上博簡札記》，均見簡帛研究網，2002年1月。

4 陳偉：《上博、郭店二本〈緇衣〉對讀》，簡帛研究網，2002年1月。

5 「𠄎」字承同門學兄譚步雲閒談中垂告。上博簡整理者隸作「𠄎」，謂《說文》所無，李零先生釋爲「略」，今不取。

簡《緇衣》一：「以眡民……」合於《說文》「視」字古文，郭店簡正作「視」。從「氏」、從「旨」、從「示」均是聲符替換。示、視同源，「示」是使人視的意思。《禮記·仲尼燕居》：「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又《中庸》：「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此亦「示」與從「旨」之字通用之證。

三 釋「斂」

《緇衣》簡二一：「子曰：唯君子能好其匹，小人斂能好其匹。」原注：「斂，《說文》：『有所治也。從支、豈聲。』《廣韻》：『斂，有所理。』《集韻》：『斂，改理也。』郭店簡從刀作『斂』。今本作『毒』。」又云：「『小人斂能好其匹』句，今本作『小人毒其正』，與簡文出入較大。」今按，既然此句竹簡本與今本出入較大，我們就不能肯定「斂」字一定與「毒」字相對應，解為實詞非是。「斂」字亦見於信陽楚簡：「斂弟君子。」「斂」，讀為「愷」。「斂」字從「豈」得聲，故可讀為「豈」，作副詞用，表反詰語氣，句末當作問號。郭店簡整理者於「斂」字下括注「豈」字是。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觸龍見趙太后章》：「……斂非計長久子孫相繼為王也哉？……斂人主之子侯則必不善哉？……」兩「斂」字，《戰國策·趙策四》均作「豈」。

四 釋「蕙」

《性情論》簡四：「凡性，或動之，或逆之，或恣之，或蕙之，或出〔之，或養之。〕」蕙，整理者謂郭店簡作「萬」，注云：「蕙，讀為『厲』，《集韻》：『厲，嚴也。』或依《廣雅·釋詁四》作『厲，高也』解。」今按，「蕙」或當讀為「慢」，指輕慢、輕忽。《禮記·緇衣》：「可敬不可慢。」《孔子家語·儒行》：「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偽。」王肅注：「慢，簡略也。」古書從「曼」從「萬」之字可以通用，如《荀子·正論》：「曼而饋。」楊倞注：「曼當為萬。」簡文稱「蕙（慢）性者，宜也」，指簡慢隨便之性是由於權宜行事，整理者讀「宜」為「義」非是。同篇下文簡二八云：「居處欲逸易而毋曼（慢）。」⁶則以「曼」為「慢」。

五 釋「臚臚」

《性情論》簡二九：「賓客之禮必有夫齊齊之容。祭祀之禮必有夫臚臚之敬。」原注引《集韻》訓「齊齊」為「恭慤貌」，又將「臚臚」讀為「濟濟」，引《廣雅·釋言》：「濟濟，敬也。」且謂「或讀為『齊齊』」。李零先生云：「『臚臚』，郭店本作『齊齊』，同上文『齊齊』，似乎不同，原書讀『濟濟』，以為莊敬之義，但古書中的『齊齊』也是這個意思。此問題還值得研究。」⁷

今按，「齊齊」、「濟濟」、「臚臚」為疊音摹狀詞，本是一個詞的不同寫法，其詞根是「齊」，「整齊」為其本義，使整齊即敬戒之義，由「整齊」義引申而來。李零先生認為「臚臚」、「齊

6 此句從李零先生釋文，見《上博楚簡校讀記（三）：〈性情〉》，簡帛研究網，2002年1月。

7 同上。

齊」意思似乎不同，確實如此。筆者以爲，「齊齊」表賓客之禮中的儀容，指整齊、端莊而言；祭祀之禮中的心態，用「臚臚」表示，指恭敬、肅敬而言。在這一具體的文例中，「齊齊」與「臚臚」略有區別。而在傳世文獻中，「齊齊」常表恭敬義，如《禮記·玉藻》：「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鄭玄注：「齊齊，恭慤貌也。」「臚臚」表恭敬義屬首見，爲《漢語大詞典》等辭書所無。「齊齊」或作「齊如」，《論語·鄉黨》：「食不語，寢不言，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何晏注引孔安國曰：「齊，嚴敬貌。」《性情論》簡十五：「觀《賁》、《武》，則慤如也斯作。」原書釋「慤」爲「齊」訓「怒」恐誤，竊疑「慤」爲表敬義之「齊」之專字。「慤如」同《論語》之「齊如」，「如」是形容詞詞尾。

上博《性情論》「金石之有聲也，弗叩不鳴」解

臺灣大學 周鳳五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的出版，堪稱 2001 年歲末學術界一大盛事。¹書中公佈了《孔子詩論》、《緇衣》、《性情論》三篇竹簡的圖版、釋文與解說；其中《緇衣》與《性情論》又見於《郭店楚墓竹簡》。²這批竹簡有助於研究古文字學、古文獻學、先秦學術思想史等，是極珍貴的第一手材料。本文擬探討《性情論》簡三：「金石之有聲也，弗叩不鳴」³的意義與相關問題，一得之愚，懇請批評指教。

一

郭店《性自命出》簡五、簡六云：

金石之有聲□□□□□雖有性心弗取不出。⁴

此處的缺文與句讀，整理者沒有討論。龐樸據上下文擬補作：「金石之有聲，極弗擊不鳴；凡人雖有性，心弗取不出。」⁵郭沂從之。⁶龐補句法整齊，但「心」是否可以「取性」卻有待證明。李零補作：「金石之有聲，弗扣不鳴。人之雖有性心，弗取不出。」⁷所補「人之雖有」四字似覺累贅，「性心」連讀也為先秦文獻所罕見。劉昕嵐從其補字而改讀「心弗取不出」為句，似亦有見於此，⁸但「以心取性」的疑竇依然存在。

上博《性情論》簡三末端云：「金石之有聲也，弗扣不鳴。」⁹以下與現存簡文無法銜接，明顯有缺簡。對照郭店《性自命出》，整理者估計此處殘去二簡七十五字，可從；但補作「金

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2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整理者將《性情論》題作《性自命出》。

3 本文凡引郭店與上博簡的釋文皆採寬式。又，此句各家釋文作「弗扣不鳴」。按，《禮記·學記》：「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則作「叩」為是。

4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 179。

5 龐樸：《孔孟之間——郭店楚簡的思想史地位》，《中國社會科學》1998 年第 5 期，頁 90。

6 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234。按，各家多從「心弗取不出」的讀法，這裡恕不備舉。

7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十七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頁 504。

8 劉昕嵐：《郭店楚簡姓字命名篇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332。

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 224。

石之有聲也，弗叩不鳴。□人雖有性，心弗取不出。」則前後句法參差，且通觀全篇主旨，「心弗取不出」的讀法未必能夠成立。

二

問題不難解決，關鍵在於上博《性情論》的相關文字，此處上下兩句排偶，郭店、上博各存其一，正好可以互補。郭店「金石之有聲」後，「雖有性」前，估計殘缺六字，上博有「也弗叩不鳴」五字，若補一「人」字，作：「金石之有聲也，弗叩不鳴；人雖有性，心弗取不出。」則句法大體整齊，唯「心弗取不出」與上句「弗叩不鳴」無法完全對應。我們注意簡文「心」、「也」二字形近易訛。若以上博「金石之有聲也，弗叩不鳴」為準，將郭店「心弗取不出」的「心」改作「也」，屬上讀，簡文可以復原如下：

金石之有聲也，弗叩不鳴；人雖有性也，弗取不出。

如此一來，上下文句就完全整齊了。

三

郭店「心弗取不出」的文字何以不可從？除了上述句法的理由之外，還有思想內涵的考慮。

首先，本篇開宗明義指出：

凡人雖有性，心無定志，待物而後作，待悅而後行，待習而後定。喜怒哀悲之氣，性也。及其見於外，則物取之也。

所謂「性」，猶言本體，與生俱來，感於物而作，故簡文說：「性自命出，命自天降。」又說：「待物而後作」，又說：「及其見於外，則物取之也」，又說：「凡性為主，物取之也」。應當指出，簡文所謂「主」，是先秦兵法的常用語彙，如《禮記·月令》：「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鄭《注》：「為客不利，主人則可。」孔《疏》：「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¹⁰又如：臨沂銀雀山漢墓《孫臏兵法·客主人分》，論攻守之道，以「主人」為防守者，以「客」為進攻者，¹¹皆其例證。簡文此處借喻於兵法以討論心性，與《孟子》書中論浩然之氣一節十分類似，《孟子·公孫醜上》：

其為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矣。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

趙岐《章句》：

10 《十三經注疏》冊五，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289。

11 嚴一萍：《帛書竹簡》，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105。

集，雜也。密聲取敵曰襲。言此浩然之氣與義雜生，從內而出，人生受氣所自有者。¹²

焦循《孟子正義》闡述其說：

雜從集。《方言》云：「雜，集也。」古雜、集二字皆訓合，與義雜生即與義合生也；與義合生，是即配義與道而生也。生即育也，育即養也。氣因配義而生，故為善養，與徒養勇守氣者異矣。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淮南子·汜論訓》云：「秦穆與兵襲鄭。」高誘《注》云：「以兵伐國，不擊鐘鼓，密聲曰襲。」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¹³

所謂「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意即浩然之氣是由人心本有的「義」所累積而成的，不是人心受到外來的「義」的襲擊，被外來的「義」所佔領而產生的。¹⁴簡文「凡性為主」一語，明顯以性為「敵來禦捍者」，則性必須先受到外物的感發，然後才能彰顯其作用，而其彰顯又必須通過心的認知與判斷，故簡文說：「凡人雖有性，心無定志」，又說：「四海之內，其性一也，其用心各異，教使然也」。「心」具有判斷的功能，且為內外出入的樞紐，故簡文說：「道始於情。情生於性。始者近情，終者近義。知情者能出之，知義者能入之。」又說：「義也者，群善之總也。」換言之，成德的途徑（道）始於「性」對外物的如實回應（情），此即「道始於情」與「知情者能出之」；並將正確的經驗（義也者，群善之總）反饋於「性」，此即「知義者能入之」，而其內外出入的樞紐就是心。一個人如果能夠經常接受良師益友的教導，累積正確的經驗，從而把握心志的方向，就可以成學，也可以成德。簡文全篇有關教學的理論完全集中於「心」，其原因正在此。

其次，郭店《性自命出》此下有「凡心有志也，無與不□□□□獨行，猶口之不可獨言也」一節，上博完全殘缺，但這段話是深入理解先秦儒家心性論的重要依據。參照上下文意與句法，這裡的缺文似可補作：「凡心有志也，無與不行；¹⁵心之不可獨行，猶口之不可獨言也。」¹⁶口舌雖能說話，但言語談論必須有對象，不能一人獨白；心雖有趨向，但必須結伴而行，不能單獨行動。簡文既然以口喻心，可見心與口同樣都是能動的，這就說明了心與性的不同。心既能被動的接受外物的刺激感發，又能主動的對性起到引導的作用，簡文在這裡對於心與性明顯有所區別。下文接著說：「牛生而長，鴈生而申，其性固然，而教或使之也。」¹⁷牛體壯大，鴈頸伸長，牛之所以為牛與鴈之所以為鴈固然出於天性，但關鍵還在後天的教育，

12 《十三經注疏》冊八《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55。

13 焦循：《孟子正義》上冊，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頁119。

14 細心玩味《孟子·公孫醜上》此處的論證主題與修辭技巧，不難看出《性情論》的影子。

15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補作「無與不可」；陳偉《郭店簡書人雖有性校釋》補作「無與不定」。按，下文殘存「獨行」二字，則當以「無與不行」為是。

16 李零補作「人之不可獨行」，郭沂《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補作「志之不可獨行」。但從語法看來，此句的主詞應當是「心」。且就訓詁言之，「志」是目標、方向，「心」才是行的主體。

17 「固然」二字原缺，據文義擬補。李零補「使然，人」三字，但「使然」與下文「而學或使之也」用語重出，「人」字於文義無著落。陳偉補「也，人生」三字，「也」字文義不足，「人生」之失同於李零。郭沂補「一也」，但牛與鴈天性不同，不得言「一」。

也就是必須以外物對性的感發與誘導為前提。性是無形的，通過「心」統攝的五官以及「脂膚血氣」而外顯。¹⁸所以郭店《語叢一》說：「凡有血氣者，皆有喜，有怒，有順，有逆。其體有容，有色，有聲，有嗅，有味，有氣，有志。凡物，亡非已取之者。」¹⁹又說：「容色，目司也。聲，耳司也。嗅，鼻司也。味，口司也。氣，容司也。志，心司〔也〕。」²⁰上引《荀子·天論》與《語叢一》類似的論述，也為子思與孟、荀的思想譜系勾勒出大概的輪廓。

心與性基本無二，其區別僅在動靜之間，心不能如外物「取性」，只能在性回應外物時起引導的作用。因此，所謂「心弗取不出」的讀法是不能成立的。郭店簡「心弗取不出」的「心」確為「也」字的訛誤。

四

《性情論》由心性出發，著重說明音樂、教學的理論以及「樂」、「教」二者的關係。全篇以欣賞音樂與居喪兩種普遍的生活經驗與心理活動為基礎，具體而細緻的描述人類共通的「哀」、「樂」之情的發生與轉變，歸結於「教」與「學」的可能與必要，而這正是傳自孔子的原始儒家的思想之精義。應當指出，《禮記·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²¹以及「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²²的說法，與簡文此處完全合拍；《禮記·學記》「尊師重道」²³的思想也與簡文基本相同；至於《禮記·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²⁴對照簡文「性自命出，命自天降，道始於情，情生於性」，二者更如枹鼓之相應。顯然簡文與《禮記》三篇的來歷頗有關係。考慮先秦學術思想的發展與文本的傳承，我們可以合理假設《中庸》、《樂記》、《學記》三篇濫觴於《性情論》。換言之，無論今本《中庸》、《樂記》、《學記》最後寫定於何人之手，三篇很可能同出一源，而《性情論》正是他們共同的源頭活水。

18 「脂膚血氣」見郭店《唐虞之道》簡十一：「異乎脂膚血氣之情，養性命之正。」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57。

19 以上見《語叢一》簡四五至簡四八、簡七二，是對《性自命出》「喜怒哀悲之氣，性也」一語的解釋，乃學者傳抄的師說。參考周鳳五《郭店竹簡語叢一研究》，待刊。

20 以上見《語叢一》簡五十至簡五二。

21 《十三經注疏》冊五，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668。

22 同上書，頁662。

23 同上書，頁648。

24 同上書，頁879。